

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</p> <p>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</p> <p>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</p> <p>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。</p> <p>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創新性等事項。</p> <p>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<u>前項第三款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，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，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費用之編列，以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專款專用，其支用範圍如下：</p> <p>一 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</p> <p>二 照顧津貼及相關補助。</p> <p>三 補助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或修建、租用、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及相關設施設備。</p> <p>四 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及專業服務人力提升。</p> <p>五 其他與社會福利、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、推廣、創新性等事項。</p> <p>六 本基金運作所需之行政管理、事務設備及人事等相關費用。</p> <p><u>前項第六款之費用，不得超過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。</u>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：因應本市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八次會議（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）附帶決議，針對本基金支用範圍通盤檢討後，增訂本項規定，即購置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不動產費用之編列，以本基金歷年度累積賸餘款為限，其運用依相關法令規定（如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、公益</p>

上一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百分之三為限。

彩券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)辦理，俾確保本基金會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計畫為主。有購置社會福利所需之不動產需求時，亦不排擠推展社會福利方案經費，以落實本市議會希冀運用本基金提供弱勢市民直接性、立即性協助之期待。

二、現行條文第二項次遞改並修正內容：考量每年編列新年度預算時，當年度

		預算尚在執行中，故採編列費用當年度之上一年度（如：編列費用年度係一〇一年，則以一〇〇年度為計算年度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實際數額，並酌修文字。
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人，由 <u>社會局</u> 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，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	第六條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三人，由 <u>管理機關</u> 指派有關單位人員兼任，並得約聘僱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專職辦理本基金業務。	配合第二條文字，統一修正「 <u>管理機關</u> 」為「 <u>社會局</u> 」。
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 <u>社會局</u> 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 <u>社會局</u> 應予追繳。	第九條 申請本基金補助之單位，應於預算執行完成後，將執行結果及效益報 <u>社會局</u> 查核，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逾期未執行時，應主動繳回撥用經費，未繳回者， <u>管理機關</u> 應予追繳。	配合第二條文字，統一修正「 <u>管理機關</u> 」為「 <u>社會局</u> 」。